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

一、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背景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生产经营需原材料金、银、铜、铝。鉴于金、银、铜、铝价格波动频繁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为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，有效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，保障公司健康、持续运营，公司决定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。

二、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

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严格限于与本公司生产经营紧密相关的金、银、铜、铝原材料期货交易合约。公司拟投入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（保证金）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,000 万元，业务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。

三、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

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，旨在规避生产经营中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，不涉及投机和套利交易。在实际经营中，金、银、铜、铝原材料是公司主要成本构成部分。为锁定原材料成本，确保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，公司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。

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制度，具备与拟开展业务交易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。公司将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，审慎开展业务操作。因此，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切实可行，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积极意义。

四、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

尽管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，旨在有效规避原料价格波动风险，但仍存在一定风险：

1、价格波动风险：期货行情波动较大，可能导致价格波动风险，进而造成期货交易损失；

2、资金风险：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，若投入金额过大，可能引发资金风险；

3、内部控制风险：期货交易专业性强、复杂程度高，若内控制度不完善，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，或信息记录不准确、不及时、不完整，可能导致套保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；

4、会计风险：期货交易持仓的公允价值随市场价格波动，可能影响公司财务报表，进而影响财务绩效；

5、技术风险：从交易到资金设置、风险控制以及与期货公司的联络，在内部系统的稳定性与期货交易的匹配性等方面，均存在因系统崩溃、程序错误、信息不对称、通信失效等导致交易无法成交的风险。

五、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

1、禁止投机交易：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严禁以逐利为目的的投机交易。套期保值数量原则上不超过现货产品存量，持仓时间与现货保值所需的计价期相匹配；

2、严格控制资金规模：公司将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，合理规划和使用的保证金，严格按照公司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规定下达操作指令，并经审批后方可操作；

3、完善制度与团队建设：公司已制定《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》，对套期保值业务作出明确规定。同时，设立专门的期货操作团队、风险控制人员和相应的业务流程，通过授权和岗位牵制、内部审计等措施进行控制；

4、加强人员培训与异常情况报告：公司将严格按照《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》等规定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，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，提高综合素质。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，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；

5、确保系统稳定：公司已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。发生故障时，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。

六、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结论

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，能够有效减少生产经营中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，不涉及投机和套利交易。相关业务审批流程、风险防控和管理措施到位，借助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、风险对冲功能，利用套期保值工具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，降低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。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9日